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6 月 14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145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5 月 19 日經由行政院主張因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課徵溢繳之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故申請退還溢繳稅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主張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重複課徵，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主張 85 年地價稅重複課徵乙節，查管理代號 A18035528501025060500034 繳款書，係補徵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之 82 年至 84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另管理代號 A18035518501025060500004 繳款書，係課徵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 85 年地價稅，並無重複課稅情事。三、臺端所有本市○○○路○○段○○號地下室房屋，因不服課徵 87 年房屋稅，提起行政救濟，本分

處於行政救濟確定後，以 92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260872600 號函復，87 年房屋稅應納本稅（新臺幣【以下同】）55,461 元，教育捐 18,487 元，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16,975 元計 90,923 元，並檢附 87 年房屋稅繳款書，請臺端按期限繳納，惟迄未繳納，已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並無溢繳情形。」

三、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7 月 11 日再次以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課徵之相同理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重新申請退還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727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主張 85 年地價稅及 87 年房屋稅重複課徵，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乙案，本分處業於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對上開 2 函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案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054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5356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中正分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 6072 74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2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以 96 年 6 月 14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145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該決定書於 96 年 6 月 2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再審訴願決定，於 96 年 10 月 5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申請再審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